

侵权法人文译丛

The Damages
Lottery

“中彩”
的损害赔偿

[英] P.S.阿蒂亚 著 李利敏 李昊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英] P.S.阿蒂亚 著 李利敏 李昊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8-594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彩”的损害赔偿/(英)阿蒂亚著;李利敏,李昊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8

(侵权法人文译丛)

ISBN 978-7-301-20937-0

I. ①中… II. ①阿… ②李… ③李… III. ①侵犯人身权利罪-赔偿-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4615 号

© Patrick Atiyah 1997

This translation of *The Damages Lottery*,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7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t Publishing, Oxford.

《“中彩”的损害赔偿》英文版于 1997 年出版,中文译本由哈特出版公司授权出版。

书 名:“中彩”的损害赔偿

著作责任者:[英]P. S. 阿蒂亚 著 李利敏 李 昊 译

责任编辑:周 菲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20937-0/D·3135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10.5 印张 145 千字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1.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前言

这本书专门为普通读者而设计,或许他们已经读到很多奇怪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巨额损害赔偿总是判给那些怪诞的事件,这些读者就奇怪是否法律已经疯狂了。本书以非专业性语言书写并且不要求对法律和法律体系有一定知识背景。出于同样的原因,本书并不充斥高深的参考书与冗长的注释。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本书所呈现的事实和数据是凭空捏造的——它们全有文献记录并且来源于享有盛誉的学者和政府的出版物。任何想找此文件的人都可以从彼得·凯恩所写的《事故、赔偿和法律》第五版中找到大部分内容,此书于1993年由巴特沃思公司出版。虽然此书并非专为律师而写,但是他们或许可以从中找到一些对他们有启发的资料,或使得他们对所谈到的问题作出更严肃的思考。

一些读者(特别是那些本人曾经卷入损害赔偿纠纷之中的人们)或许会认为本书对事故受害人缺少同情和怜悯。我完全接受同情和怜悯应有它们合适的位置,而这个位置指的就是在私人关系中。对于那些关心事故受害者的人,即使是像警察或医生此类的公职人员,考虑到事故受害者的情感需求,也只能提供适当的服务。但是处理现钞的法律结构和社会结构必须不时受制于理性讨论,而这种讨论阻碍了,而不是推动了情感的反应。本书所采用的就是这种理性方法。

我在此感谢彼得·凯恩和简·斯特普尔顿对本书提出的富有启迪的建议,感谢我的儿子朱利安对第四章中的示意图的贡献,最后感谢克里斯丁以一位“普通读者”的身份对本书的初稿做出回应。

目录

第一章 损害赔偿诉讼	(1)
过失法	(2)
严格责任	(5)
故意侵权行为	(6)
责任是多少?	(6)
由谁支付?	(16)
诉讼与和解	(17)
法律援助和“不赢,不收费”案件	(20)
第二章 法律是如何扩展的	(25)
扩展过错概念	(26)
在被告并非是唯一可责难方的情形扩展法律	(30)
扩展因果关系的规则	(34)
对可索要损害赔偿的伤害类型进行扩展	(40)
第三章 更多的法律扩展	(51)
扩展能给予的损害赔偿	(51)
扩大可被诉的人的数量	(55)
对可以被诉的人的进一步扩展:公共机构	(60)
扩展是否走得太远?	(71)
第四章 谁获得了损害赔偿?	(74)
对人身伤害的索赔	(76)

道路交通事故	(78)
工业事故	(80)
第五章 由谁支付？	(83)
有责方并不支付	(83)
由公众支付	(86)
认识到由公众支付损害赔偿的后果	(87)
保险公司	(90)
合同案件中谁来支付？	(104)
第六章 不公平且低效的赔偿体系	(107)
法律鼓励归咎文化	(107)
制度就是彩票	(111)
制度低效	(117)
我们怎么进入了这种混乱？	(120)
第七章 这个制度有非补偿性救济金吗？	(124)
惩罚和威慑	(124)
经济考虑	(129)
公众责任	(132)
第八章 我们能做什么？	(135)
对整个民事责任体系的新视角	(135)
人身伤害：一些死胡同	(138)
展望：道路交通事故	(144)
展望：其他事故和伤害	(147)
索引	(151)

第一章

损害赔偿诉讼

在 1995 年到 1996 年间,国家新闻报道了两个故事。第一个故事是关于一位男士在舞会地板上滑倒致腿骨折。这是一次严重的侵权,使他的身体遭受痛苦,最后他虽然痊愈了,但却长达几个月不能上班。这个舞厅属地方当局所有,受害者获得 10000 英镑的损害赔偿金(事实上这笔钱却是判由公共纳税人支付),因为他可以证明地板太光滑了所以滑倒。第二个故事是关于一位由于脑膜炎急剧发作而被送到医院的五岁小姑娘。医生为了挽救她的性命而不得不切除她的双腿。这位小姑娘毫无机会从任何人那里获得损害赔偿,因为她生病并非任何人的过错,仅仅是运气不好而已。

本书主要是讨论法律对这两种情形的不同反应。当然,此类情形并不特别。在我们社会上有许多受伤的人和残障人。有些非常不幸生来就有残障;而另外一些由于事故饱受残疾或受伤之苦,有些遭受致人残疾疾病或其他状况的折磨。还有许多意外死亡和出于自然原因而先天夭折的情形。他们之中的大多数人有权从社会保障体系中获取一些救济金或其他救助;有些有权获得地方当局社会服务部门的援助。但是仅有一小部分人依据民事责任制度——也就是律师们所谓的侵权法——获得大量的损害赔偿。谁是这一小部分获得此类损害赔偿的人呢?和数以千计的遭受同样身体上的伤害或残疾的人相比,为什么这些人能够获得如此慷慨的待遇呢?到底是谁在支付这些损害赔偿?这样的制度到底有多么公正和有效?

近年来,对伤害的损害赔偿之诉,无论是真实的还是想象的,变得越

来越普遍。至少对有些案件来讲,损害赔偿的标准比几年前高出许多——在最严重的人身伤害案件中,损害赔偿现在在一百万英镑左右或更多。法院不断地承认新型案件,特别是对创伤后压力和其他精神状况的索赔。在过去的五十多年里,法律已经向许多方向延伸——几乎在每一个案件中,法律的延伸总是有利于原告,或者通过增加判给的赔偿的数量,或者通过提高赔偿标准。法律的延伸仍在继续,虽然有些法官终于开始抵制扩大法律责任的尝试,但法律责任还是继续位于前沿。经常能听到“我们正在走美国的路”的抱怨,却总是不解释美国的路是什么和它错在哪里。但是越来越明显的就是现行制度不公平和效率低下到了极点。许多人——特别是律师们——认为现行体制不公平,因为几乎没有几个人能有权利获得损害赔偿,而且获得损害赔偿的人的金额也是很少。他们认为法律体系对事故受害者待遇不公。本书是以事实正好与此相反这样的信念写成的。这个制度是很不公平,但是原因却很不相同。有许多不应该得到赔偿的人得到赔偿,而且赔偿额度很高,而且不应该支付赔偿的人支付了赔偿——事实上是由公众支付的,但却不是按照公平的份额分配的。这个法律体系不仅不公正,而且还成本非常高且效率低下,这已经通过全世界各地的调查研究得到时间的反复证明。

- 2 本书努力向有所涉及的公民解释一些密切相关的问题,对法律进行简要的解释,并讨论到底是哪个地方出了错。在结论章节中,对于人身损害赔偿问题从一个全新的视角提供了一些建议。虽然细节有些复杂,但本质上这个主题却是直截了当的,即使是对法律或司法制度没有知识的人也是易于理解的。

□ 过失法

我从简单的解释过失法开始。第一个必须要掌握的是损害赔偿

法,或更精确一点,民事责任法并非旨在惩罚任何人。惩罚是刑法的职能,赔偿是民法的职能。对于引起损害的有罪之人惩罚的可能性将在第七章中全面解决,但是此刻我们将集中在赔偿问题上。

在非常直接的案件中,过失法的确非常简单。用一般术语讲,法律规定的是,任何因他人的过错而受伤者可对这些伤害诉请损害赔偿。律师把控告或起诉方称为原告,而将被诉之人称为被告,固定这些词汇会方便些许。在简单的案件中,对于过错这一法律概念没有任何深奥之处——律师将之定义为根据案件的所有情况,没有尽到合理注意。在大家都熟悉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中,过失的概念包括诸如此类的简单过错,例如在具体情况下驾驶过快,在危险的拐弯处超车,没有注意看其他路人等等。更甚者,在诸如此类的简单案件中,许多人觉得法律不仅相当直截了当、容易理解,而且还非常公正。我们先暂时把侵权案件放在一边,来看看这一简单的案件:由于另一司机的过错,某人的汽车遭受破坏,在此种情况下,过错方应该赔偿所带来的损害,这时没有几个人会对法律的公正性有异议。当然了,在特殊情况下,人们或许会激烈争吵谁是真正的过错方,但是在过错的要素很清楚的时候,很少有人会认为让过咎方赔偿损害是不公正的。例如,一个人在把车倒往停车场过程中不小心损害了车,那就没有太大空间来争论这次事故到底是谁的过错,而且诸如此类案件,损害可能是有限的,一位理智的驾车者也会认为过咎方应该赔偿——即便是他本人就是过咎方。保险的存在是个复杂的因素,应该放在后面展开考虑,但是像在这类简单的案件中,双方驾车者有足够的理由不考虑保险,并且要求有过咎的司机赔偿这一公正性通常也无人质疑。

法律仅要求合理注意——它不会要求所有可能的注意,一般也不会对纯事故引起的损害或伤害强加法律责任。例如,很多人可能都经历过由于道路交通事故而滞留,由于心脏病突发导致无力而引起交通事故的司机或许可以免于过失,因为这次事故并非他的过错。是他引起的这次

事故,但他并非由于缺少合理注意而有过失,而是因为心脏病突然发作且毫无预示。一位理智的司机正在开车时感到病得很严重,就算他意识到或能意识到,他也不能很好地控制车辆,他应该把车开到路边,直到等到感觉良好后再开。但是如果他不顾自己身体状况继续开车,那么他或许有过失。注意我所讲的是在此种情况下这个司机或许有过失,而不是他就有过失。这是因为过失必须根据案件的整个情况来判断。所以,比如,不管一位感觉生病的司机应该把车开到路边休息,或是有理由继续开都要取决于一系列的因素——他的病到底有多重?他是否意识到自己或许是心脏病?那时的路况怎么样?他所在的车道是哪个(汽车高速公路或乡间小路)?他是否有合理理由希望继续开或者等等?

另一方面,虽然法律仅要求合理注意,但是并没有任何辩护说司机已经尽全力。他竭尽全力或许并不够好。司机不必炫耀他有戴蒙·希尔或迈克尔·舒马赫的能力和车技,他必须表现出一位普通的理智的小心谨慎的司机的能力。如果一位司机因为是一位糟糕的司机,甚至因为他身体有残疾而完全不能做到这些,那么他就有过失。

必须要强调的一点是,就法律而言,过失是非常小的一种过错。各种举动或许被律师们坚定认为构成过失,但其实只不过略为应受点责备——例如,一位医生没有问病人是否对青霉素过敏,或者一位老板在员工从事嘈杂的工作时没有给员工提供耳罩,而这种工作长期之后会对听力造成伤害。虽然过失有时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比如,严重受伤甚至死亡),由于这个原因,外行的公众有可能认为已经引发某种严重过错,而律师们却坚持——并且理所当然地坚持——诸如此类后果经常或多或少是偶然的,例如,因为它们也并非真的可预见的。一个微小的过失行为并不能因为由于不幸的灾难对他人造成很严重的伤害就在道德上更应受责难。我们也不应该认为因为被告被认为犯下某种过失行为,他就必然做了在道德上应受责备的事情。

□ 严格责任

除过失责任之外,律师们还承认另外一种形式的责任,他们称之为“严格责任”。在这些案件中,索要损害赔偿无须证明过失,但是在严格责任案件中,如果能够对伤害索要损害赔偿还是相当不一般的。有两种案件可以索要,这跟我们的目的相关。

首先,对于违反合同可以提出损害赔偿之诉的人不需要证明过失,所以如果你买了危险的或有瑕疵的商品(在法律中是合同),你可以从卖方那里索要赔偿,这个赔偿不仅仅包含商品本身的价值(或修理它们的花费),还包括由此商品所带来的任何损害。比如,如果你买了一台新的洗衣机,而它的电路有问题,洗衣机爆炸把厨房溅得到处是水,放在里面的衣物也被损坏,或许在爆炸中还伤到了你,你可以对所有东西要求赔偿。你不需要证明卖方的过失,你买的商品具有《货物买卖法》所规定的定义范围内的缺陷即已足够。而这些定义实际上非常宽泛。同样的,如果你从屠夫那里买回受污染的肉而中毒,也没有必要证明是屠夫的过错而让肉被感染,因为买肉跟买洗衣机一样,都是商品买卖合同。

其次,还有一些其他案件有时可以根据《1987年消费者保护法》对有缺陷商品索要赔偿,而且不需要证明过失。如果是起诉卖方的话,这部法律还不是很重要,因为你的权利在《货物买卖法》中已经相当全面;但是如果你想起诉制造商或是进口商(而不是卖方),或如果你们家庭成员中有人受伤,想要起诉某人,那么按照《货物买卖法》起诉或许不可能。在此种情况下,有时候以《消费者保护法》起诉还有可能,并且同样的不需要证明过失。但是你还是要证明商品是“有缺陷的”,实际上,此种严格责任不会经常对你的过失起诉权利有很大助益。

消费者对有缺陷的商品要求赔偿的权利理当然是法律的重要一部分,但是他对有缺陷商品造成的损害起诉的权利并不是很重要,在本书中我一般会忽略这些有可能进行损害索赔的严格责任。从统计数字上说,与大量的由于过失而索要赔偿相比,严格责任也不是非常重要。

□ 故意侵权行为

无疑的,民法提供对故意的不法行为、过失和严格责任的救济。因此存在诸如威胁和非法逮捕(严格地说是非法监禁)这类显而易见的侵权,尽管在此“扩展”程序也在继续,并且法官们最近认可骚扰是一种新型的故意侵权,这或许可以很好地表现为是一种法律中重要的“增长”领域。总的说来,这本书并非关注这些故意侵权行为,而且也不可能在本书中找到对一个犯有故意侵权的人要免于或减少其责任的任何提议。但有些案件的确是故意侵权行为所引起的问题,却跟过失行为所提出的问题完全一致,这些将在后面更详细地讨论。这些案件涉及雇主或其他人对不法

7 行为人之行为的责任。例如,当一位警察在逮捕某人时使用过分的暴力(造成侵权),警方当局跟这位警察一样将对损害赔偿负责。这种责任——实际上是作为最后手段的一种公众责任——才是本书最为关注的,并且这种责任所引发的问題同由警官们的过失责任一模一样。但是除了这些,本书并不关注那些不引发任何事情故意侵权行为,像过失引发的大量索赔和诉讼那样。

□ 责任是多少?

通常律师们对两个重要问题分得很清。第一个是责任问题,正如已

经解释过的,这主要依靠对过失的证明;第二个就是什么样的损害需要赔偿。即使仔细检查法律的公平或正义,许多人或许会发现要分开这两个问题会很奇怪。当然,大部分人或许会说,法律公正与否不仅取决于被告是否有责任,而且还取决于他要负多少责任?律师们一般觉察不到这点,很可能是因为他们认为损害赔偿法的基本原则是完全不证自明的且通情达理的:被告有责任偿付可使原告能回复原状所需的任何数目的钱,只要是钱能够办到的,所谓原状是指如果不存在过失,完全没有伤害时原告所处的状况。在非常简单的财产损害案件中(比如道路交通事故,损毁了一辆车但却没有造成任何人身伤害),这一原则很容易得到执行。被告需要承担被损坏车的修理费,如果车不得不报废,那被告需按这辆车的市价赔偿。

但是对于人身伤害,特别是在致命的案件中,这一基本原则必须由许多进一步的规则加以补充,事情就变得复杂很多。此刻我们就应该尽力 8 抓住最本质的,把细节留给以后去补充。

人身伤害案件:经济损失

在人身伤害案件中,原告有资格获得的赔偿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包含原告金钱损失的赔偿。比如说原告有可能几周没有上班,那么所损失的工资有几百英镑之多。作为损害赔偿的一部分,这些是全部要赔偿的。这就意味着高薪收入者比低收入者或失业的人得到的赔偿要多。你的收入越高,一旦它被剥夺,你的损失就越大。网球明星莫妮卡·塞莱斯最近正在要求大约一千万英镑作为对她在德国网球锦标赛上被发狂的观众刺伤所造成的收入损失的赔偿,尽管她的要求在第一轮诉讼中失败。一位遭到轻微伤害的(女王的)王室法律顾问也许会因此错过一次出庭而损失几千磅,但是可以从(扣税后的)赔偿中得到全部补偿。一个工人在此期间或许得到的收入补偿仅仅是 50 英镑。一位家庭主妇并非领薪受雇,

因为她没有损失什么,所以她所得的收入补偿是零,没有工作的人也是同理(另一方面,事实上一些高薪员工在短期无法工作时几乎没有遭到任何收入损失或损失很少,因为老板在他们不在时会继续支付他们几周甚至几个月的工资)。而一位低收入者或许会因此而丢掉工作。

9 但是,原告不会仅限于对过去损失的收入进行索赔——如果原告遭受的伤害是长期的,他肯定会对将来预计的损失要求赔偿,正是这种对将来损失的赔偿使得损害赔偿膨胀为很高的数额。当然了,一位年轻人的身体遭受永久损害,要补偿其整个工作年限的收入损失,这笔赔偿金数额将会很巨大。哪怕是在他受伤的时候根本毫无收入可言,因为(比如)他那时失业,或者还只是个没有开始工作的学生,也可以对他将来的收入损失要求赔偿,因为有合理理由相信他完全可以在将来受雇用。

如果原告受伤严重到永远无法再工作,那么他在将来有可能挣下的所有东西都将会被视为“损失”,因此为了计算赔偿金额,对其整个一生的收入损失做一个评估是必要的。这总是一桩很难的事情:原告在比较年轻的时候受到人身损害,那么预测如果原告没有遭受此状况将有可能发生的事情是必需的——比如,原告或许会工作升迁,或许会有一个成功的职业生涯,如果是一位女士,她或许会结婚生子,或许一生都在工作等等。甚至预算原告可能会获得多少退休金都是必需的——在原告还未到达退休年龄前。显而易见,所有这些问题只能用一种大概粗略的预先准备好的评估来解决——或许是“瞎猜”。事实上法官们的确在对不确定可能性作估计,但是理论上法官们应该对事实留有余量(作修正),所以赔偿金额在打折扣(减少),因为即使原告在这次事故中没有受到人身损害,他有可能在将来某个阶段出现失业或者病症。可能有人怀疑这些折扣是否能有效反映我们社会中正在发生剧烈改变的工作前景的可能性。

10 只要对原告造成非常严重的人身损害——比如永久瘫痪或卧床不起——原告不得不从这种或那种渠道获得收入,终其一生,并且丝毫不奇

怪的是如果原告有资格接受损害赔偿,那么赔偿应该包含他所有的工作年限。但今天的法官们似乎总是很慷慨地裁定其他非严重人身损害案件也按原告永久不能受雇来补偿。比如现今有许多关于创伤后压力症的索赔,医生诊断有许多年轻人不能再次工作,法官们接受这些结果,貌似毫无疑问。1996年,在上诉法院曾出现过此类案件,给予的赔偿金额达到130万英镑,但是原告在几个月之内就几乎完全康复。因为在法院做出最终决议前人们都知道了原告康复这一事实,所以损害赔偿得到实质性的减少——但是如果这一事实几个月以后被人们得知,那原告就有可能获得全额赔偿。

当一个人遭受此种人身损害或惊吓,他可以以下述三种方式之一作出回应:首先,他可以尽力使自己康复,去克服自己的障碍,尽力调整自己并最终找到一份工作,并且尽可能使自己的生活趋于正常。并非每一种人身伤害都导致不能工作——毕竟还有许多残疾人在尽可能过上有用的、令人满意的生活——比如在议会中就有盲人和聋子议员。其他盲人在学术上或在其他行业的事业上也非常成功。道格拉斯·巴德尽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一次事故中失去双腿,但仍然成为一位著名的王牌驾驶员。富兰克林·罗斯福尽管因为小儿麻痹症成为残疾人并且必须依靠工具才能走路,但是他仍然当了12年美国总统。尽管不是每一个人都能成为巴德或罗斯福,但是许多不得不用轮椅作为行走工具的残疾人在兴致勃勃地要求为他们敞开工作机会。令人矛盾和不快的是,当对赔偿金的索赔悬而未决时,这些人却被告知他们估计不能再次工作了。

11

面对此种回应,若受害者以一种非常不同的方式对自己的人身损害做出反应也不会令人吃惊。受害者有可能就认为自己再也不能过上正常人的生活了,再也不能工作,也就不会费力使自己恢复健康了。第三种可能性是受害人认为他无望恢复,而他的索赔请求还未裁定,他或许会倾向于在决定人生何去何从之前先解决赔偿金问题。

但是目前法律的一个主要问题在于它惩罚以前述第一种方式作出回应的人,而奖赏那些以第二种或第三种方式作出回应的人。从这个角度讲,法律显然对事故受害者发出了错误的信息。法律明确地邀请事故受害者夸大症状,在索赔没有解决之前受害者不用费力恢复健康。那些设法找到某种实用工作的人则只能就他们现在的收入和他们若未受伤可以赚得的收入间的差额获得赔偿。而对于那些说服法官相信他们再也不能工作的受害者却将得到最高的赔偿金——尽管一旦他们获得赔偿,原告也就不可避免地会试图找份有用的工作来做。特别是在最近经济萧条加剧的情况下,出现的高失业率已经导致损害赔偿水平的增加,因为对于那些严重受伤者而言,即使他们身体康复也很难找到工作,他们发现说服法官他们以后再也不能工作还来得简单点。当然法官要根据证据才能决定受害者是否能够再次工作,这样看来医生似乎也要和法官一起为造成现在的状况遭受谴责。他们太轻易地就说受害者再也不能工作了,并且鼓励受害者相信事实就是如此。

12 一个令人不快的事实就是索赔制度的负面效果不仅局限于主张损害赔偿的案件中。社会保障制度和私人保险制度也在某种程度上遇到同样问题,但是状况却被赔偿金总是一次性偿付的事实所急剧恶化。

除了收入损失,还有各种各样的医疗费用和社会费用需要被估算在内。尽管有国民健康保险制度,但遭到人身损害的人有资格寻求私人医护和医院治疗,而所有的费用(包括预计的将来的费用)应该作为赔偿金的一部分由被告偿付。这项权利扩展到也包括护理费用在内。例如如果原告遭受的人身损害非常严重,而其很可能卧床不起,那么原告有权利对其终生预计的私人护理费用(在最严重的损害情形要求全天 24 小时护理)进行索赔。还有所谓的社会费用。一位受伤的家庭主妇,在其不能行动的时候,虽说不能要求赔偿其收入损失,但是却可以要求赔偿其雇人为其工作的费用。在其他案件中或许会出现其他额外的费用,比如改造甚至是购买特殊性质的房子、车子和其他设施。包含这些费用的赔偿经常

是基于最慷慨的基础而给予的,考虑到原告可能遭受的严重伤害,这似乎应受到质疑。但是人们需要时刻铭记的是有许多遭到同样的(甚至更严重的)毁灭性伤害的人,由于这些伤害不是某人的过失造成的,这些人没有得到一毫赔偿金。当把这些牢记在心,那么法律对有权获得赔偿的原告所表现出来的极度的慷慨大方就更令人质疑了。

原则上,这些对经济损失进行的索赔非常简单:一旦原告明白将来的所有损失都包含其中,原告有资格要求赔偿其每一便士的经济损失。当然,在实践中这个程序经常要做出困难的评估。此外,更复杂的是无论何时完成对将来经济损失的评估,赔偿金都要立即支付,但是总金额必须有折扣,也就是必须减少,目的是为了反映原告现在准备接受这笔钱的事实,显而易见,今天能收到的一次性付款比将来用很多年所收到的钱要更值得。这种对将来经济损失进行折扣的方法很复杂且自相矛盾,但是细节不应该困扰我们。真正需要我们明白的是其中的诸多困难都来自于这个事实,赔偿金总是评估过后彻底的一次性支付。在不同的体制下,赔偿金都是按月或是按周发放,在这种情况下再对将来有所预测就不必要了。 13

伤害案件:非经济损失

第二类主要的赔偿是原告有资格对其非经济损失要求赔偿——有时也会被称为对疼痛和痛苦的赔偿,或对愉悦损失的赔偿。律师们认为,如果原告除了对其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获得赔偿外,没有获得对其伤害自身的赔偿,就没有获得完全赔偿。在最严重的案件中,原告终身丧失行为能力——比如致其四肢瘫痪,仅仅偿还其经济损失远非给其提供真正的赔偿。所以原告有权对其“非经济损失”要求额外赔偿。尽管有时候对其称之为对疼痛和痛苦的赔偿,但是却没有必要证明实际的疼痛和痛苦。事实上,哪怕是对一位没有康复希望、终身处于植物人状态的原告而言,